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山东省临沭县常林大街东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正大
股票代码:002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住　　所:德国科隆
通讯地址:Kämmergasse 22, 50676 Cologne, Germany
联系电话:+49 221 4986 1290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在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在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国有股份的转让。《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相关股份交割的条件是:(i) 山东商务厅或相关商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的批准(如适用);(ii)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iii) 任何其他股份转让生效可能需要的批准(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登记除外);以及 (iv) 协议双方分别向对方交付相关能够使对方合理满意的适当授权证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人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金正大/上市公司	指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股份	指	受让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出让方持有的金正大75,000,000股流通股股份 (占金正大总股数的10.71%)。根据上下文含义,协议股份还可指上述75,000,000股中的部分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协议股份的行为或事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2. 注册地址:K?nmergasse 22, 50676 Cologne, Germany
3. 执行董事会成员:Dr Bornmann Michael、Kreutz Philipp和Wenn Bruno
4. 注册资本:750,000,000欧元
5. 公司号码:HRB 1005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通过获得相关企业股份并向相关企业提供类似投资的长期贷款,承担保证和担保,授予及执行信托,在特殊情况下提供补贴或提供咨询等方式,推动与发展中国家、中欧和东欧国家及新兴独立国家和股东确定的其他国家企业的发展合作
8. 注册期限:于1962年9月14日成立,法律上未限定经营期限
9. 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持股100%
10. 通讯地址:K nmergasse 22, 50676 Cologne, Germany
11. 电话:+49 221 4986 1290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国
Dr Bornmann Michael	执行董事	男	德国	德国
Kreutz Philipp	执行董事	男	德国	德国
Wenn Bruno	执行董事	男	德国	德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本报告书的要求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法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5%或以上)	上市地点
Aaarvee Denim And Exports Ltd.	14.38%	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
Atlantic Grupa d.d.	8.49%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证券交易所
P.T. Arpeni Pratama Ocean Line Tbk.	8.67%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证券交易所
Electrotherm (India) Ltd.	11.91%	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
Komercijalna Banka ad Beograd	5.57%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证券交易所
Penguen Gida Sanayi A.S.	12.74%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并开展双方的战略合作。此次减持目的是认为该股份目前已达到了投资预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中增持金正大的股份的任何确定计划、协议或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正大的股份75,000,000股,占金正大总股份数的10.71%。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金正大的法人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2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金正大75,000,000股自由流通的法人股转让给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占金正大总股份数的10.71%。
(三)股份转让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的转让的总价格为人民币8.2950亿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在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监管账户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将人民币1亿元支付至银行监管账户,并在《股份转让协议》所列交割条件全部确认后的1个工作日内(且在过户完成前),将购买价格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7.2950亿元)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购买价格将在过户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2年4月11日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五)交割条件
1、双方应共同完成的交割条件:
(a)山东商务厅或相关商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的批准(如适用);
(b)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以及
(c)任何其他股份转让生效可能需要的批准(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登记除外)。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交割条件:
受让人授权书:任何授权受让人签署本协议和由受让人签署的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部分的其他文件的授权书的原件或其他能够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理满意的证明代表受让人签署的人士已获得授权的证明。
3、受让人的交割条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书:任何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协议和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部分的其他文件的授权书的原件或其他能够使受让人合理满意的证明代表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人士已获得授权的证明。
三、交易状态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待取得本报告中注明的有关部门批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还未取得该等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授权代表:Guido Reckmann
签字:
日期:2012年4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山东省临沭县常林大街东首
股票简称	金正大	股票代码	002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德国科隆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5,000,000股　持股比例:1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5,000,000股　持股比例:– 1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授权代表:Guido Reckmann
签字:
日期:2012年4月12日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山东省临沭县常林大街东首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正大
股票代码:002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4楼
联系电话:021– 63333389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在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与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国有股份的转让。《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相关股份交割的条件是:(1) 山东商务厅或相关商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的批准(如适用);(ii)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iii) 任何其他股份转让生效可能需要的批准(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登记除外);以及 (iv) 协议双方分别向对方交付相关能够使对方合理满意的适当授权证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人	指	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
金正大/上市公司	指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与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股份	指	受让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出让方持有的金正大75,000,000股流通股股份 (占金正大总数的10.71%)。根据上下文含义,协议股份还可指上述75,000,000股中的部分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协议股份的行为或事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楼
3. 法人代表姓名:李如成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08137
6.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销售
8. 营业期限:二OO七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O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9. 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0.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4楼
11. 电话:021–63333389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如成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宁波	否
蒋群	董事	中国	中国宁波	取得新西兰居留权
吴幼光	董事	中国	中国宁波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基于对金正大目前的投资价值判断而做出的商业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中增持金正大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金正大的法人股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金正大的股份75,000,000股,占金正大总股份数的10.7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2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正大7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占金正大总股份数的10.71%。
(三)股份转让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950亿元;在双方共同认可的银行监管账户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人将人民币1亿元支付至银行监管账户,并在《股份转让协议》所列交割条件全部确认后的1个工作日内(且在过户完成前),将购买价格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7.2950亿元)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
(四)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2年4月11日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五)交割条件
1 双方应共同完成的交割条件:
(a) 山东商务厅或相关商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的批准(如适用);
(b)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以及
(c) 任何其他股份转让生效可能需要的批准(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登记除外)。
2 出让人的交割条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书:任何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协议和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部分的其他文件的授权书的原件或其他能够使出让人合理满意的证明代表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人士已获得授权的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交割条件:
出让人授权书:任何授权出让人签署本协议和由出让人签署的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部分的其他文件的授权书的原件或其他能够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理满意的证明代表出让人签署的人士已获得授权的证明。
三、交易状态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待取得本报告中注明的有关部门批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还未取得该等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说明
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股份转让协议》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全部协议,不存在其它补充协议、合同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就协议股份的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它特殊安排、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它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金正大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与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2年4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山东省临沭县常林大街东首
股票简称	金正大	股票代码	002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5,000,000股　持股比例:1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17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2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以下简称"DEG")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通知》:2012年4月11日,DEG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股东DEG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转让给受让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DEG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2012年4月11日	11.06元/股	7,500	10.71
	合　计	—	—	7,500	10.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DEG	合计持有股份	7,500	10.7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10.7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山东商务厅或相关商务部门的审批;
4、本次权益变动后,DEG不再是公司的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16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445,022,2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4.27元/股
3、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73,114,379	36
2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79,993,559	36
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442,288	36
4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736,001	36
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82,858	36
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353,143	36

4、预计上市时间: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作为对价用于收购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集团")持有的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廊公司")70%的股权、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84%的股权、集团拖轮业务及相关资产;集团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港务")拥有的岚山港区4#、9#泊位及拖轮业务相关资产;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桥公司")钢企股东[1]持有的昱桥公司合计23.81%的股权。
([1]指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钢铁")、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钢铁")的统称。)
上述资产/股权已于2012年4月10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404A32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1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年8月24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
2012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申请。2012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6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2、股票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日照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岚山港务、昱桥公司钢企股东。日照港集团以其持有的裕廊公司70%的股权、外理公司84%的股权、集团拖轮业务及相关资产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集团全资子公司岚山港务以其拥有的岚山港区4#、9#泊位及拖轮业务相关资产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昱桥公司钢企股东以其持有的昱桥公司合计23.81%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其中,山钢集团以其持有的昱桥公司10.47%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海鑫钢铁以其持有的昱桥公司6.67%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邯钢集团以其持有的昱桥公司4.76%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济源钢铁以其持有的昱桥公司1.91%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4、发行数量:445,022,228股,其中
日照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岚山港务合计认购353,107,938股, 其中:日照港集团认购273,114,379股,岚山港务认购79,993,559股;
昱桥公司钢企股东合计认购91,914,290股,其中:山钢集团认购40,442,288股,海鑫钢铁认购25,736,001股,邯钢集团认购18,382,858股,济源钢铁认购7,353,143股。
5、发行价格:4.2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6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4.27元/股。
6、锁定期安排
日照港集团、集团全资子公司岚山港务及昱桥公司钢企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由有权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情况除外)。
7、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作为对价用于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裕廊公司70%的股权、外理公司84%的股权、集团拖轮业务及相关资产;集团全资子公司岚山港务拥有的岚山港区4#、9#泊位及拖轮业务相关资产;昱桥公司钢企股东持有的昱桥公司合计23.81%的股权。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2012年4月1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404A32号)。
2、2012年4月1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2年4月10日,裕廊公司70%的股权、外理公司84%的股权、昱桥公司23.81%的股权已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集团拖轮业务及相关资产、岚山港区4#、9#泊位及拖轮业务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本次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404A32号);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资产过户情况出具了《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五)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律师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依照有关法律设立的主体,能独立对外承担责任。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且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45,022,228股,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日照港集团	273,114,379	36
2	岚山港务	79,993,559	36
3	山钢集团	40,442,288	36
4	海鑫钢铁	25,736,001	36
5	邯钢集团	18,382,858	36
6	济源钢铁	7,353,143	36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日照港集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传志
注册资本: 36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
主要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以上范围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港口建设;船舶引领;船舶设备、铁路机械及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不含国家禁止和专营专控许可经营项目)购销;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港口粉磨站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日照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岚山港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金瑞
注册资本:2.3亿元
注册地址:日照市岚山
主要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无有效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港口货物中转、装卸、搬运、仓储;船舶、港口机械设备维修;船舶引领、拖带(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山钢集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仲琛
注册资本:100亿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西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和所属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4)海鑫钢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会
注册资本:135,368.87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闻喜县东镇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炼铁、炼钢、轧钢、炼焦;一般经营项目:生铁、钢锭、钢坯、钢材、废钢、铁合金、有色金属、耐火材料的购销;采矿、选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5)邯钢集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阳
注册资本:25亿元
注册地址: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筋、其他钢材;机械备件加工、铁路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和三废开发;塑钢、耐火材料制造;冶金钢铁及民用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勘探、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测量、晒图(按资质证核准经营);绿化;五金、建材、百货销售;本厂产品出口及本厂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房屋租赁;焦炭及副产品(含硫酸铵)制造;氢气、氧气、氮气、氩气、煤气、煤焦油、粗苯(混合物)、硫磺、液氧、液氮、液氩(有效期至2012年7月1日);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有效期至2015年7月)(以上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本企业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文化艺术表演服务;劳务人员的派遣
(6)济源钢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田
注册资本:1.7亿元
注册地址:济源市天坛区
主要经营范围:生铁、铁坯、铁合金冶炼;钢材、铸铁型材、铁铸件加工销售;铁矿石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产品、矿渣、废钢、有色金属销售;工业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生产销售;医用氧(氧、液氧)销售
2、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日照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